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4 年版)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京财贸-供应链运营专业群-供应链
金融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7952-XM004

项目代理编号：ZYzb-2025-0992-02

采购人：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7952-XM004

项目代理编号：ZYZB-2025-0992-02

2.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京财贸-供应链运营专业群-供应链金融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3. 项目预算金额：164.6835万元，第二包预算148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第二包148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分项限价金额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 要求
02	软件	供应链金融典型生产性实践项目实训平台	850000.00	1 套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银行信用分析 AI 虚拟仿真实训平台	630000.00	1 套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第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1月0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土桥金隅创客4层41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开标会议，开标现场单独手持一份《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88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89532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1701

联系方式：孙佳睿、郭玉婷、李倩、刘晶晶、朱艳梅、魏俊强、彭婉、卢雪、张书玲010-60624505转8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佳睿、郭玉婷、李倩、刘晶晶、朱艳梅、魏俊强、彭婉、卢雪、张书玲

电 话：010-60624505转8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u>第二包核心产品为：银行信用分析AI虚拟仿真实训平台</u> 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须知第 24.3 条的规定执行，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u>注：当核心产品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时，不同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须均为不同品牌，有一个（含以上）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仍按一家投标人计算。</u>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p>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1</td><td>供应链金融典型生产性实践项目实训平台</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02</td><td>2</td><td>银行信用分析 AI 虚拟仿真实训平台</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供应链金融典型生产性实践项目实训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	2	银行信用分析 AI 虚拟仿真实训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供应链金融典型生产性实践项目实训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	2	银行信用分析 AI 虚拟仿真实训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____ / ____。</p>												
12. 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二包: ￥15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递交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保证金。 递交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p>投标保证金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行名称: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p> <p>账号: 671 015 888</p> <p>银行行号: 3051 0000 1571</p> <p>在“转账用途”中标明“<u>投标保证金 ZYZB-2025-0992+包号</u>”。</p>												
12. 8. 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p>(1) 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2) 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技术分值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3) 其他要求： / 。</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询问函须盖投标人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六部； 联系电话：010-60624505-8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1701。</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说明：</p>

	<p>(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3) 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4)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p> <p>中标服务费账户</p> <p>户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方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p> <p>账 号：0200225919200036626</p> <p>在“转账用途”中注明“服务费 ZYZB-2025-0992+包号”。</p>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招标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以认可，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p>投标文件递交数量要求：</p> <p>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PDF盖章版+word版）：1份。</p> <p>（注：电子文档为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格式采用PDF格式，载体形式为U盘。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4	为优化营商环境，节约纸张，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 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 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 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 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 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

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须分册装订。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上述两部分必须分别单独胶装成册，且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密封和装订规定执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递交《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

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12.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或签字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上述签署要求的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均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未按此要求盖章或仅加盖骑缝章均视为投标无效。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投标无效。

14.7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8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A4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15.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开标会议，开标现场单独手持一份《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5.3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牢固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同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分开单独密封于密封袋/箱中。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字样。

15.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须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中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投标人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均应为原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5.5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若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则需直接将该票据入账凭证或保函封装于包装袋/箱内；若保证金形式为汇款，则需将汇款凭证封装于包装袋/箱内），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6 在第 15.3 款、第 15.4 款、第 15.5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5.7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1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

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加盖公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技术分值评审得分最高得顺序排列。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技术分值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二包：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价格部分（30分）	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 100
商务部分（9分）	类似业绩	5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合同金额、合同签字盖章页、供货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认可）
	企业实力	4	具备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CMMI3 级及以上认证证书，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1，最多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审核依据为证明材料，证书需要验证的，需提供年检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认可。
技术部分（60分）	技术指标响应	8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交标记“●”项（共 1 项）需提供视频演示，满分 8 分（视频包括正向保理业务、反向保理业务、电子债权凭证融资业务、三方保兑仓业务、四方保兑仓业务、订单融资业务、存货融资业务、仓单质押业务开展业务申请审批等全流程业务办理演示），每少一项演示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要通过视频演示以实现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视频的文件播放格式为：.MP4 或.AVI。载体为：U 盘。投标人提前录制好视频，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由代理机构播放视频。连续三次播放视频失败，视为未响应。

		应，该部分不得分。如因投标人提供载体问题或文件格式造成无法播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充。
	25	投标文件需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进行逐条响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 25 分。 一般指标项（除“●”）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实施及安装调试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实施及安调试方案至少包含项目实施进度管理、项目阶段任务等，全部满足得 5 分，每存在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扣 2.5 分，最低得 0 分。
培训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综合评价。 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内含培训计划、培训教材（案例）、培训人员名单、培训年限与频次）等。 培训目标明确；培训内容全面；培训方法合理得 5 分。 培训目标基本明确；培训内容比较全面；培训方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培训目标不明确；培训内容不全面；培训方法片面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质保方案进行评审，评审因素包括产品发生故障时 2 小时响应，接到故障电话 4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及在线技术解答，每个月电话回访一次，且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得 6 分，每减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2. 质保期年限（3 年）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原厂商的保修，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
增值	3	针对本项目承诺“就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该软件使用教

	服务		室及相关场所的文化设计及布置，包括不限于银行实际业务场景文化布置，软件的业务场景文化宣传标语，能够实现教师在使用该软件教学时，利用真实的场景布置与软件使用深度结合，让学生清晰了解银行供应链金融的业务流程。”得 3 分，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承诺得 0 分。
	拟派人员配置方案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组织机构配置合理、清晰，人员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方面的实施经验的得 4 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组织机构配置较合理、较清晰，人员具有较丰富的同类项目方面的实施经验的得 2 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组织机构配置有欠缺，同类项目方面的实施经验一般，但不影响本项目实施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政策性得分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 0.5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 0.5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

★号为必须满足条款，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一) 技术参数：

02 包 软件

标●项为演示条款，共计 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录制的产品演示视频，需要通过视频演示以实现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人可通过视频形式，逐条对技术功能进行响应，未演示的功能视为不满足技术指标。视频的文件播放格式为：.MP4 或 .AVI。载体为：U 盘。如因投标人提供载体问题或文件格式造成无法播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充。视频演示过程中，投标人可通过语音或文字提示演示进度及功能响应，但不得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的言论或文字。视频演示时长控制在 5-10 分钟。视频演示载体作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应答的一部分，其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在封面标记“演示载体”。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供应链金融典型生产性实践项目实训平台	<p>1. 平台总体要求</p> <p>(1) 供应链金融典型生产性实践项目实训平台分为应收类融资、预付类融资、存货类融资三个业务场景板块，包含的业务产品包括不限于国内保理、反向保理、国内保理池融资、应收账款电子债权凭证、保兑仓融资、未来货权融资、动产质押动态、动产质押静态、标准仓单融资、非标准仓单融资 10 个产品的业务流程管理。</p> <p>(2) 供应链金融典型生产性实践项目实训平台分为供应链金融管理端、供应链金融门户端，其中供应链金融管理端由资金方业务人员使用，供应链金融门户端由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企业使用，同时支持教师作为系统管理人员，创建供应链金融实训课程，学生可以通过云端服务地址访问平</p>	套	1	无

	<p>台，支持教师账号、学生账号在线管理，保障教学正常运行。</p> <p>(3) 供应链金融典型生产性实践项目实训平台需具备教学成果数据看板功能。系统可自动汇总分析学生各项职业能力掌握情况，任务完成进度等，通过数据大屏进行展示；满足教师对学生的教学成果分析，实现教学诊断、查找不足、改进教学的目的。</p> <h2>2. 平台功能要求</h2> <p>(1) 供应链金融管理端功能要求</p> <p>供应链金融典型生产性实践项目实训平台金融门户实训，模拟融资企业、核心企业的业务操作，实现企业注册认证、企业资产管理（订单管理、应收账款管理、质物管理）、额度查询、融资管理、还款管理等。</p> <p>1) 支持进行角色-用户管理，能够自由添加金融机构角色、用户且数量不受限制，支持为每个角色配置专属的菜单权限、操作权限。教学过程中可将学生作为用户进行添加，支持为用户设置一个或多个角色。支持后台更新用户密码和设置用户登录权限。</p> <p>2) 支持进行客户管理，包括：客户邀请、客户建档、黑名单管理等，客户信息类型全面覆盖供应链金融场景，支持的客户类型包括：核心企业、融资客户、交易对手等，客户建档信息包含企业基本信息、高管信息、管理团队、账户信息、营业执照核查信息。黑名单管理支持对黑名单客户的新增和退出，并进行后续业务限制。</p> <p>3) 支持进行风险管理，包括额度管理、贷后管理等，其中额度管理包括包括额度新增、额度冻</p>		
--	--	--	--

	<p>结、额度解冻、额度终止、额度审批，额度管理，支持查看可用额度和已用额度。</p> <p>4) 支持进行保理业务管理，包括正向保理和反向保理，支持业务方案管理、应收账款管理、融资管理、还款管理。其中应收账款管理支持应收账款新建、应收账款转让、应收账款核销、争议及争议解除，支持上传合同及发票，支持一键量导入；融资管理支持受理客户的融资申请，允许对查询到的结果记录执行修改、删除、查看、受理详情等功能。还款管理支持新增还款申请信息及受理融资客户门户发起的还款申请。</p> <p>5) 支持进行电子债权凭证融资业务管理，支持业务方案管理、应付账款管理、电子债权凭证融资管理。其中电子债权凭证融资管理支持新建、查询；融资管理支持受理客户的融资申请，允许对查询到的结果记录执行修改、删除、查看、受理详情等功能。还款管理支持新增还款申请信息及受理融资客户门户发起的还款申请。</p> <p>6) 支持进行订单融资业务管理，支持业务方案管理、订单管理、融资管理、还款管理。其中订单管理支持订单新建、订单查询；融资管理支持受理客户的融资申请，允许对查询到的结果记录执行修改、删除、查看、受理详情等功能。还款管理支持新增还款申请信息及受理融资客户门户发起的还款申请。</p> <p>7) 支持进行保兑仓业务管理，包括三方保兑仓和四方保兑仓，支持业务方案管理、订单管理、融资管理、还款管理。其中订单管理支持订单新建、订单查询；融资管理支持受理客户的融资申请，允许对查询到的结果记录执行修改、删除、</p>		
--	--	--	--

	<p>查看、受理详情等功能。还款管理支持新增还款申请信息及受理融资客户门户发起的还款申请。</p> <p>8) 支持进行存货融资业务管理，包括业务方案管理、出质管理、库存查询、货物价值维护、还款管理、赎货管理。</p> <p>9) 支持进行仓单质押业务管理，包括业务方案管理、仓单管理、仓单质押管理、还款管理、解质押管理。</p> <p>10) 支持审批流：通过预设规则实现申请、审批流程，审批流程支持多级，支持查看审批各节点的审批记录。</p> <p>11) 支持综合查询功能：支持业务方案查询、应收账款查询、融资信息查询、费用查询、还款查询、回款查询、产品查询、客户查询、额度查询等，支持报表一键导出。</p> <p>12) 支持管理员结合业务办理情况对结果进行综合打分及评价。可查看提交用户名、审批流程、业务详情、最后得分、答错环节等。支持对结果进行导出。</p> <p>(2) 供应链金融门户端功能要求</p> <p>1) 本户端包含公共功能、保理管理、电子债权凭证融资管理、三方保兑仓管理、四方保兑仓管理、存货质押管理、仓单质押管理、订单管理等，供核心企业和融资企业使用。</p> <p>2) 核心企业和融资企业可进行注册登录并进行实名认证，认证完成后可添加多个员工信息。</p> <p>3) 核心企业和融资企业可以邀请上游供应商、下游经销商维护到白名单客户中，待白名单客户注册认证后，可选择该供应商开展保理业务选择该经销商进行保兑仓业务。</p>		
--	---	--	--

	<p>4) 核心企业和融资企业可以在签约管理查看待签订的协议文本，可查阅协议文本内容并进行签订，可查看和下载已签订的文本。</p> <p>5) 核心企业和融资企业可以查询资金方的授信额度，查看额度使用情况。</p> <p>6) 核心企业可以进行应付账款管理，包括应付账款录入、应付账款确认、应付账款申请查询、应付账款确认查询、应付账款明细查询，支持批量导入上传单据信息。</p> <p>7) 核心企业可以进行付款管理，包括发起付款申请和查看付款记录，支持选择一笔或多笔应付账款进行付款。</p> <p>8) 核心企业可以进行订单管理，包括订单录入、订单确认、订单查询，支持批量导入上传单据信息。</p> <p>9) 融资企业可以进行保理融资业务，包括应收账款管理、融资管理、还款管理，应收账款管理支持应付账款录入、应收账款申请查询、应收账款明细查询，支持批量导入上传单据信息；融资管理支持申请融资、融资记录查询；还款管理支持发起还款、还款记录查询。</p> <p>10) 融资企业可以进行订单融资业务，包括订单管理、融资管理、还款管理，订单管理支持订单录入、订单申请查询、订单明细查询，支持批量导入上传单据信息；融资管理支持申请融资、融资记录查询；还款管理支持发起还款、还款记录查询。</p> <p>11) 融资企业可以进行保兑仓业务，包括订单管理、融资管理、还款管理，订单管理支持订单录入、订单申请查询、订单明细查询，支持批量导</p>		
--	---	--	--

	<p>入上传单据信息；融资管理支持申请融资、融资记录查询；还款管理支持发起还款、还款记录查询。</p> <p>12) 融资企业可以进行存货业务，包括出质管理、融资管理、还款管理、库存查询，出质管理支持出质申请、出质申请查询、货物明细查询，支持批量导入上传单据信息；融资管理支持申请融资、融资记录查询；还款管理支持发起还款、还款记录查询。</p> <p>13) 融资企业可以进行仓单质押业务，包括仓单管理、融资管理、还款管理，仓单质押管理、仓单解质押管理，仓单管理支持仓单新建、仓单查询、货物明细查询，支持批量导入上传单据信息；融资管理支持申请融资、融资记录查询；还款管理支持发起还款、还款记录查询。</p>		
--	---	--	--

3. 平台实施要求

(1) 软件设计要求，根据业务需求和业务流程，从方便用户使用的角度进行系统设计、功能和模块划分。系统应体现清晰、明确的功能点，使用便捷，在设计上必须具有适应变化的能力。系统的软件开发、测试、部署等全过程必须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要求。系统架构、软件架构、软件功能、数据结构设计做出明确说明，并详细列出其中用到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开发语言、通讯协议、加密算法等，并对可能出现的技术风险能够做出说明，且做好应对方案。对于软件层面出现的风险与问题，能够做到及时定位、及时解决。

(2) 软件技术要求，平台应采用前后端分离的开发模式，支持前端独立开发和测试，而后端

	<p>代码中除了功能实现外，还有着详细的测试用例，以保证 API 的可用性，降低集成风险，实现前后端分离解耦，利于系统更精准的横向扩容。</p> <p>主要实现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采用模块化、组件化、参数化的设计思想，构建全流程业务系统，同时按“渠道-客户-产品”设计业务流程、基于产品化工厂，支持业务流程审批链灵活定义、产品灵活的扩展。2) 统一的技术平台，具有清晰的和独立的软件层次，逻辑分层清晰，支持从数据库到应用服务器的集群扩充部署。3) 完善的日志管理功能，通过 log4j 提供多种日志级别，满足开发、维护的不同需求；可按项目或交易等不同粒度配置日志级别、输出文件；有完善的日志监控和分析工具。提供完善的日志流水记录，定义多级日志级别，通过参数灵活进行调整，通过系统日志可实现错误的快速定位和排查。4) 数据库支持，满足 mysql、DB2 等常用数据库。5) 完善的安全加密组件，保障系统数据的安全性。6) 支持常用的 tomcat、weblogic、was 等常用中间件，同时支持 docker+k8s 容器化部署。 <p>(3) 软件性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通用性，前端架构采用模块化及模版化技术，将代码组件化，按需加载，变量替换，达到代码重用目的。服务端代码采用松耦合架构建设，将相似的业务处理代码原子步骤化，通过服务编排将原子步骤代码进行组合，重用到业务处		
--	---	--	--

	<p>理中，减少重复开发。提供各种工具类 API 及开发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IDE 插件、工具包等，减少重复代码开发。</p> <p>2) 技术先进性，采用微服务技术架构，使各业务层构件完全解耦，可通过简单的服务编排，组织成完整业务实现。</p> <p>3) 简易实用性，保持系统结构的简单性，减少系统的复杂性。</p> <p>4) 灵活部署性，系统参数外置，所涉及的全部源码及部署工具包，可通过交易配置实现业务功能更新，减少服务器频繁启停。</p> <p>5) 标准性，遵循 J2EE 的编码规范和数据库设计等规范，通过培训及开发工具规范项目设计、代码开发、打包部署、测试等过程，项目投产上线前需对代码进行安全、规范扫描，对于扫描问题需进行整改。</p> <p>6) 界面友好性，系统必须提供友好界面，供系统管理人员进行用户维护。</p> <p>7) 稳定性，系统应具有高并发处理机制，满足高并发需求，保持系统的稳定。</p>		
--	--	--	--

4. 实训内容要求

供应链金融典型生产性实践项目实训平台需提供≥20 个真实业务案例，案例涵盖应收类业务、预付类、存货类≥10 个金融产品中的关键环节和典型应用场景，同时支持对业务案例数据的变更调整。

(1) 供应链金融典型生产性实践项目实训平台金融门户实训，模拟融资企业、核心企业的业务操作，实现企业注册认证、企业资产管理（订单管理、应收账款管理、质物管理）、额度查询、

	<p>融资管理、还款管理等。</p> <p>1) 客户管理：由核心企业邀请上游供应商或者下游经销商入驻平台，供应商或经销商也可邀请交易对手、仓储方入驻平台，提交后系统发送邀请码。支持邀请≥100 家企业入驻。</p> <p>2) 企业注册认证：企业收到邀请码后，登录平台进行注册及身份认证。支持≥100 家企业注册认证。</p> <p>3) 应收账款管理：供应商新建应收账款信息，选择付款方、选择单据类型（包含发票、订单等），选择起止时间，创建完成后发送至核心企业确认。供应商可查看所有新建的应收账款信息。支持创建≥1000 条应收账款信息。</p> <p>4) 应付账款管理：核心企业新建应付账款信息，选择收款方、选择单据类型（包含发票、订单等），选择起止时间，创建完成后发送至供应商确认。核心企业可查看所有新建的应付账款信息。支持创建≥1000 条应付账款信息。</p> <p>5) 凭证管理：核心企业新建电子债权凭证信息，选择签收方，选择承诺付款时间，凭证金额，创建完成后发送至供应商签收，供应商签收后，可转让至上一级供应商。核心企业和供应商可查看所有签收的凭证信息。支持创建≥1000 条凭证信息。</p> <p>6) 订单管理：核心企业新建订单信息，录入订单金额、商品信息、买方信息、创建完成后发送至经销商确认。核心企业可查看所有新建的订单信息。支持创建≥1000 条订单信息。</p> <p>7) 仓单管理：核心企业/供应商/经销商新建仓单信息，录入仓单金额、商品信息、仓储地址信</p>		
--	--	--	--

	<p>息等，创建完成后由仓储方进行确认。企业可查看所有新建的订单信息。支持创建≥1000 条仓单信息。</p> <p>8) 质物管理：核心企业/供应商/经销商新建质物信息，录入商品名称、规格、数量等、仓储地址信息等，创建完成后由仓储方进行确认。企业可查看所有新建的订单信息。支持创建≥1000 条质物信息。</p> <p>9) 额度查询：核心企业/供应商/经销商可查询额度信息，包括授信金额、可用金额、已用金额。支持创建≥1000 条额度信息。</p> <p>10) 反向保理融资管理：供应商可选择应收账款，输入借款金额、选择还款方式等信息，提交借款申请至银行审批。供应商可查看所有的融资申请进度。支持创建≥1000 条反向保理融资信息。</p> <p>11) 正向保理融资管理：供应商可选择应收账款，输入借款金额、选择还款方式等信息，提交借款申请至银行审批。供应商可查看所有的融资申请进度。支持创建≥1000 条正向保理融资信息。</p> <p>12) 电子债权凭证融资管理：供应商可选择已签收的凭证，输入借款金额、选择还款方式等信息，提交借款申请至银行审批。供应商可查看所有的融资申请进度。支持创建≥1000 条电子债权凭证融资信息。</p> <p>13) 订单融资管理：经销商可选择已确认的订单，输入借款金额、选择还款方式等信息，提交借款申请至银行审批。经销商可查看所有的融资申请进度。支持创建≥1000 条订单融资信息。</p>		
--	--	--	--

	<p>14) 保兑仓融资管理：经销商可选择已确认的订单，输入借款金额、选择还款方式等信息，提交借款申请至银行审批。支持创建≥1000 条保兑仓融资信息。</p> <p>15) 仓单融资管理：借款企业可选择标准仓单，输入借款金额、选择还款方式等信息提交借款申请至银行审批。支持创建≥1000 条仓单融资信息。</p> <p>16) 存货融资管理：借款企业可选择货物明细信息，输入借款金额、选择还款方式等信息提交借款申请至银行审批。支持创建≥1000 条存货融资信息。</p> <p>17) 还款管理：借款企业可选择未结清的借款信息，输入还款金额，提交借款信息至银行确认。支持创建≥1000 条还款信息。</p> <p>18) 赎货管理：借款企业可选择已质押在银行的货物明细信息，发起赎货申请至银行审批。支持创建≥1000 条赎货信息。</p> <p>19) 发货确认：仓储方可选择货物明细信息，对货物进行已发出的确认，支持创建≥1000 条发货信息。</p> <p>20) 付款管理：核心企业可选择未付款的应付账款信息或电子债权凭证发起付款，支持创建≥1000 条付款信息。</p> <p>(2) 供应链金融典型生产性实践项目实训平台管理端实训，模拟银行业务人员操作，实现业务人员对客户管理、企业资产管理（订单管理、应收账款管理、质物管理）、额度管理、融资管理、还款管理等。</p> <p>1) 客户邀请：银行客户经理可邀请核心企业、</p>		
--	--	--	--

	<p>供应商、经销商、仓储方入驻平台，提交后系统发送邀请码。支持邀请≥100 家企业入驻。</p> <p>2) 客户建档：银行客户经理为企业建档，录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高管信息、企业账户信息等，支持≥100 家企业建档。</p> <p>3) 额度管理：银行授信审批初审岗为核心企业、借款企业创建额度信息，输入授信金额、选择授信期限、授信类型、上传证明材料等信息，提交至复核岗审核，审核通过后额度创建完成，支持≥100 条额度的创建。额度创建完成后，银行授信审批初审岗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额度进行调整、冻结、解冻，支持≥1000 条额度的调整、冻结、解冻。</p> <p>4) 业务方案管理：银行客户经理为借款企业创建业务方案信息，输入业务方案金额、选择业务方案期限、产品参数信息、费用参数信息、上传证明材料等信息，提交至复核岗审核，审核通过后业务方案创建完成，支持≥1000 条业务方案的创建。业务方案创建完成后，客户经理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业务方案进行调整，支持≥1000 条业务方案的调整。</p> <p>5) 融资审批：银行放款审查岗对企业提交的融资申请信息进行审核，可查看融资申请详细信息、证明材料等，可同意、拒绝融资申请，支持≥1000 条融资信息的审核。</p> <p>6) 还款审批：银行放款审查岗对企业提交的还款申请信息进行审核，可查看还款申请详细信息，可同意、拒绝还款申请， 支持≥1000 条还款信息的审核。</p> <p>7) 赎货审批：银行风险管理岗对企业提交的赎</p>		
--	--	--	--

		<p>货申请信息进行审核，可查看赎货申请详细信息，可同意、拒绝赎货申请，支持≥1000 条赎货信息的审核。</p> <p>8) 贷后管理：银行风险管理岗可以设置风险预警信息，包括：融资申请到期前 x 天提醒、额度到期前 x 天提示、业务方案到期前 x 天提示、账款到期前 x 天提示。支持≥1000 条预警信息的设置。</p> <p>9) 综合查询：银行业务管理员可以查询及下载业务信息，包括：客户信息查询、额度信息查询、业务方案查询、费用查询、融资申请查询、还款台账查询、回款查询、应收账款查询、订单查询、仓单信息查询等。支持≥10000 条信息的查询。</p> <p>● (3) 提供银行供应链金融场景系统操作视频</p> <p>提供不少于 5 分钟的供应链金融实训过程演示视频，视频包括正向保理业务、反向保理业务、电子债权凭证融资业务、三方保兑仓业务、四方保兑仓业务、订单融资业务、存货融资业务、仓单质押业务开展业务申请审批等全流程业务办理演示。</p> <p>学生通过本系统的实训，使学生系统地熟练掌握金融机构供应链金融业务运作的方法和关键技能，获得更广泛的知识背景和视角。系统也能支撑引进的真实业务操作，使学生能够在真实的业务操作中更好地理解、运作供应链金融业务，全面提高学生的金融专业技能，增加就业竞争力，有助于学生更好地适应快速发展的社会和职场环境，为以后的职业生涯打下坚实的基础。</p>		
2	银行信用	1. 平台总体要求	套	1 无

	<p>分析 AI 虚拟仿真实训平台</p> <p>银行信用分析 AI 虚拟仿真实训平台包含金融雷达、首拜助手、企业分析、财报分析、金融大咖、业务场景、战略分析等板块，同时支持大模型对话问答、新建智能体、新建知识库。</p> <p>2. 平台功能要求</p> <p>(1) 金融雷达</p> <p>1) 商机探针：商机助手自动采集全国及地方招投标网站的招投标信息，支持 T+0 实时获取新增商机，支持拓展商机、发现商机。智能体的具体功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发掘对应招标网站的商机。可以精准发掘主流网站发布的招标信息，再通过大模型把可能的商机提炼出来。用户只需要输入需要筛选的时间范围和招标网站，商机助手就会自动执行上述发掘商机的动作，自动把商机给推出来。 b. 发掘具体公司或行业领域的相关商机。可以通过联网搜索去查询具体公司的相关商机。比如用户输入查询“xx 银行”或“xx 行业”的招标信息，商机助手会通过大模型去提炼关键信息，再通过联网搜索这个关键信息相关的内容，最终再由我们大模型从众多搜索结果中提炼出商机信息，然后推给用户。 <p>支持学生通过输入平台名称、企业名称、行业名称等进行搜索获取商机。支持提炼整理企业多种经营事件，帮助学生及时捕获企业金融需求，掌握企业最新动态，同时将企业的金融需求映射到存款、授信、开户和理财等业务场景中。</p> <p>2) 首拜助手：银行对公业务智能助手，专为生成企业首次拜访报告设计。通过多维度数据整合，自动生成包含七大结构化模块的专业报告</p>		
--	---	--	--

	<p>(基本信息/高管介绍/主营业务/财务分析/战略规划/动态追踪/营销话术）。支持学生搜索并分析目标企业相关信息，快速生成企业的首次拜访资料报告，指出其可能面临的具体痛点和潜在需求，针对推断出的痛点，设计一系列专业、深入的提问，引导客户思考，展现专业性，从而在初次接触时就建立起巨大的专业信任和好感度，极大提升后续成交的概率。</p> <p>(2) 报告生成</p> <p>1) 财报分析报告：利用 OCR、NLP 等相关技术，自动识别抽取客户上传的财报、年报、流水以及征信报告等各式资料。支持学生查询≥42 家 A 股上市银行和≥100 家 A 股上市企业近 10 年的年报、半年报、季报的财报分析，报告主要从盈利能力、资产规模、业务结构、资产质量等维度对银行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全面分析，并与上市银行整体水平进行对比分析，并提出针对性建议，支持对报告进行下载和在线编辑。</p> <p>2) 企业尽调报告：针对银行信贷业务授信环节，提供≥100 份真实脱敏的企业尽调报告，借助大模型对企业进行财务分析、经营分析、融资分析、行业分析等逻辑推理，输出统一且规范的分析结论，按照报告模板，对前述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结合业务和产品类型自动填补尽调信息，确保尽调工作标准统一，最终一键生成尽调报告。银行授信尽调报告由以下八部分组成：申请人基本情况（基础信息、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析、管理层及管理情况分析）、申请人经营情况（定性分析、财务分析）、申请人融资情况、授信用途及还款来源分析（授信用途、还款</p>		
--	--	--	--

	<p>来源）、担保分析、业务效益、风险分析及防范化解风险措施、综合评价及结论性意见等。</p> <p>支持学生通过输入企业名称，系统通过自动化数据采集、智能化数据分析生成标准统一的授信尽调报告，支持下载、支持在线编辑，让学生更高效、更准确、更快上手完成客户尽调。</p> <p>（3）财报分析</p> <p>1) 财报深度分析：通过大模型快速读完一家公司近 10 年的财报，精准识别出发展趋势、周期波动和关键转折点，直接生成结构清晰、论据充分的初步分析报告。支持学生对上市企业财报展开深度分析，提供分析内容包含财务分析、经营情况分析、发展战略分析、风险管理与重大事项分析等。极大地降低了专业分析的门槛，为投资经理、管理层甚至普通投资者提供了强大的决策辅助工具。</p> <p>2) 财报盈利指标解读：通过大模型对企业的关键盈利指标进行分析，对比企业近 10 年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净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ROE（净资产收益率）数据，形成有效可靠的企业盈利能力报告。</p> <p>3) 财报营运能力指标解读：通过大模型对企业的关键经营情况指标进行分析，对比企业近 10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率、存货周转天数、营业周期、流动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数据，形成有效可靠的企业运营能力报告。</p> <p>4) 财报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解读：通过大模型对企业的关键经营情况指标进行分析，对比企业近 10 年的营运资金、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p>		
--	---	--	--

	<p>数据，形成有效可靠的企业短期偿债能力报告。</p> <p>5) 财报长期偿债能力指标解读：通过大模型对企业的关键经营情况指标进行分析，对比企业近 10 年的资产负债率、产权比率、有形净值债务率、已获利息倍数数据，形成有效可靠的企业长期偿债能力报告。</p> <p>6) 财报分析现金流量流动性指标解读：通过大模型对企业的关键经营情况指标进行分析，对比企业近 10 年的现金流动负债比率、现金债务总额比/债务保障率、现金到期债务比数据，形成有效可靠的企业现金流量流动性报告。</p> <p>7) 财报分析现金流量获取现金能力指标解读：通过大模型对企业的关键经营情况指标进行分析，对比企业近 10 年的销售现金比率、每股经营现金净流量、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数据，形成有效可靠的企业现金流量获取现金能力报告。</p> <p>8) 企业发展指标解读：通过大模型对企业的关键发展指标进行分析，对比企业近 10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研发投入占比数据，形成有效可靠的企业发展报告。</p> <p>9) 企业风险应对指标解读：通过大模型对企业的风险应对指标进行分析，对比企业近 10 年的营业数据，综合分析企业偿债风险指标、盈利风险指标、现金流风险指标、运营风险指标以及其他隐形风险指标，形成有效可靠的企业风险应对报告。</p> <p>(4) 金融大咖</p> <p>1) AI 投顾：大模型的出现让一切需要与人进行交互的领域都有了新的技术方案，投顾领域也将迎来大模型时代。大模型投顾可提供全面、专业、</p>		
--	--	--	--

	<p>个性化的财富管理服务，内容涵盖财富体检、金融资产分析、实时指标查询、智能选股、资产配置规划、OCR 持仓分析报告、经济政策分析、投资者教育等内容，为用户提供从财富体验、投资分析、配置建议到投后跟踪的全流程财富管理体验。支持学生通过输入意向企业获取投资建议，基于公司年报和行业报告通过关键技术进行对比、分析及推理快速生成包含财务状况、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潜在风险及估值角度进行对比分析，并提出投资建议，极大提升投资决策的深度、效率和准确性。</p> <p>2) AI 经济学家：基于平台的“知识库+智能体”功能打造的 AI 经济学知识问答助手，知识库引用财经类公众号，推文每日定时 RPA 后入库，确保知识的时效性。本智能体从经济视角出发，深度剖析人工智能技术演进对生产力、生产关系、就业结构、收入分配及全球价值链重构等方面深远影响，为用户打造触手可及的 AI 经济学智库，助力高效决策与知识拓展。支持学生进行经济学问答，大模型引用权威数据源，可快速调用最合适的经济学模型来解释当前问题，同时结合宏观政策和行业特性，提供针对性的分析，减少因分析师个人偏好或所在机构立场带来的观点偏颇，整体提升经济分析的效率和深度。</p> <p>3) AIBanking：基于平台的“知识库+智能体”功能打造的 AI 银行家，知识库引用银行未来发展类书籍，如《银行业的未来与人工智能》，本智能体以该类内容为理论基石，为用户提供关于将人工智能整合到现有银行生态系统的方法与建议，为银行业的未来提出替代性和互补性愿景，</p>		
--	---	--	--

	<p>为金融从业人员提供丰富的信息和资源。支持学生进行银行业发展趋势研究，使用大模型技术达到相应速度快、覆盖面广、迭代更新快，可快速瞬间从知识库中等信息进行交叉推理给出精准答案，每一次回答都可以基于最新的、经过合规审核的知识库，确保 100% 符合监管规定，杜绝违规承诺或误导性销售话术。所有对话记录均可追溯、可分析，为审计和优化提供数据支持。</p> <p>4) AI 行助：基于平台的“知识库+智能体”功能打造的 AI 行长助理，知识库来源于中国工商银行原副行长撰写的书籍著作、期刊论文以及公众号上千余篇，推文每日定时 RPA 后入库，确保知识的时效性。本智能体依托行业专家的知识与经验，能够为银行日常运营管理、风险控制、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智能化决策辅助。支持学生进行银行运营管理方法研究，结合行业特性、战略思维及实战经验，构建多维度的认知体系。并行处理海量信息，7x24 小时不间断，多场景模拟推演，提供数据驱动的决策选项。</p> <p>(5) 业务场景问答</p> <p>1) 零售转型：基于平台的“知识库+智能体”功能打造的零售转型助手，知识库引用银行零售转型类书籍和公众号信息，如《银行零售转型新逻辑》，每日定时 RPA 后入库，确保知识的时效性。本智能体依托行业专家多年工作的实践经验和行业观察，提供具备较强针对性和操作性的零售转型操作指南，助力银行在零售转型的道路上更加稳健、高效地前行。支持学生提出任何零售转型相关的问题，结合标杆行零售转型的探索实践及商业银行零售转型十大新逻辑深度解析后给</p>		
--	---	--	--

	<p>予解答。支持权威著作问答，能总结标杆银行零售转型的探索实践，形成商业银行零售转型十大新逻辑，是银行零售从业者开展零售业务增长的实操手册。</p> <p>2) 信贷问答：支持学生提出任何信贷相关问题，结合信贷核心逻辑、风险管理、周期影响、条款设置以及银行在信贷过程中的操作要点深度解析后给予解答。支持权威著作问答，能总结标杆信贷的探索实践，是银行信贷从业者开展信贷业务增长的实操手册。</p> <p>(6) 风险预警</p> <p>1) 风险预警：支持学生查看借款企业的贷后预警信息，支持结合多维数据包括：基础财务指标、司法信息、工商信息及舆情等数据进行预测后进行预警。模型可学习复杂非线性关系，大幅降低误报率，精准定位“真坏”客户。可进行归因分析，解释风险驱动因素（如“因某行业不景气导致现金流减弱”）。模型可以在线学习，实时吸收新的逾期和欺诈样本，动态调整风险特征的重要性权重，使风控策略始终保持在最优状态，有效应对新型欺诈和黑产攻击。</p> <p>(7) 战略分析</p> <p>支持学生使用经典的战略分析工具，如波士顿矩阵、SWOT 分析法、黄金圈模型等对行业、企业、产品等进行全面、深入地分析。可瞬间从行业报告、公司财报、新闻、券商分析中提取数据，计算出更精确的坐标位置，进行持续的、动态的、交互式的决策支持。极大地拓展了管理者的认知边界，让战略决策变得更加数据驱动、敏捷和前瞻。</p>		
--	--	--	--

	<p>(8) 定制专属智能体</p> <p>创建智能体：支持学生自定义智能体的角色及任务，快速创建专属的 AI 智能工具，生成过程简单、通俗易懂，支持微调或用自有数据训练让智能体成为真正的领域专家，提供清晰的“角色设定”模板和丰富的参数调节，构建能处理丰富信息的智能体。</p> <p>(9) 对话问答</p> <p>支持各类知识问答，尤其擅长财务专精类问题，支持≥ 42家 A 股上市银行和≥ 100家 A 股上市企业近 10 年财报数据查询，比如指标、增速、排名、对比分析，资产趋势预测，经营业绩分析等问题。支持学生以对话的形式输入要查询的相关内容，结合先进的大语言模型、知识图谱和检索增强技术，为学生提供精准财报数据查询、政策/经济研判分析、行业分析洞察及管理决策辅助等服务。</p> <h3>3. 平台实施要求</h3> <p>(1) 软件基于 B/S 架构，遵循 HTML5 规范，通过软件浏览器就可实现平台操作。安装维护升级只需在服务器端进行，无站点数限制，技术平台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完美兼容主流浏览器，无须安装任何客户端及插件。</p> <p>(2) 平台支持高效的异构数据处理、数据分析、实时数据查询和多样化的数据存储，适合复杂的金融应用教学场景。</p> <p>(3) 平台可通过文生图、大模型服务、小模型服务、文本分类服务、检索服务等实现“AI+金融”领域的实体抽取、语义对齐、意图识别、文档处理、数据分析、情感分析等任务。</p>		
--	---	--	--

	<p>(4) 平台支持主流服务容器，产品前端展现层通过 Vue 展示多元化界面，控制层通过 Controller 实现，模型层通过 JAVA 标准类来实现，系统所有操作通过 Log4j 记录操作日志，可追溯问题和操作记录，层与层之间关联采用分布式架构技术实现业务，达到可扩展服务器的目的。也可采用 docker+k8s 容器集群管理，满足集群节点的高可用及高扩展性，基于 SpringCloud 的生态的微服务体系，开发模式为主流的分层技术，满足开发流程及组件通信的业务颗粒度，ELK 日志收集与日志分析，满足系统和用户级别的可追溯机制。</p> <p>(5) 平台支持集成 DeepSeek 主流模型，能够提供可优化调整的提示工程，提供高时效的多模态内容生成能力，同时构建本地知识库，实现内容的高速检索。</p> <p>(6) 平台支持对多种类型的文件（包括 pdf、doc、docx、txt、csv、xlsx）进行文档内容分析和问答。</p>		
	<p>4. 实训内容要求</p> <p>模拟商业银行金融营销岗、风险管理岗、信贷审核岗、贷后管理岗等 4 个岗群真实业务操作，通过银行信用分析 AI 虚拟仿真实训平台让学生快速掌握商业银行各岗位员工在业务办理中的岗位职责。</p> <p>(1) 商机获取：模拟银行客户经理贷前商机查找过程，让学生深入了解银行如何获取潜在商机的过程。提供≥100 条商机获取案例数。</p> <p>(2) 尽职调查：模拟银行客户经理对意向客户首拜准备，让学生了解客户经理使用技术工具辅</p>		

	<p>助进行尽调过程。提供≥ 100条首拜准备案例数。</p> <p>(3) 企业财报深度分析：模拟银行客户经理对企业财报进行深度分析，让学生了解财报分析关键指标及注意事项。提供≥ 100条案例数。</p> <p>(4) 尽调报告撰写：模拟银行客户经理撰写企业尽调报告，让学生了解尽调报告涉及的关键内容及注意事项，体验使用技术工具辅助撰写尽调报告带来的便利。提供 100 份尽调报告撰写案例数。</p> <p>(5) 贷后风险预警：模拟银行贷后审查员审查贷后预警信息，让学生了解贷后管理监测要点及注意事项，体验使用技术工具辅助贷后监测带来的便利。提供≥ 100条贷后预警案例数。</p> <p>(6) 业务知识类问答：模拟金融从业人员进行零售及信贷知识问答，让学生学会使用大模型获取业务知识及实操案例。提供≥ 100条业务知识问答案例数。</p> <p>(7) 金融行业类问答：模拟金融从业人员进行 AI 经济学、银行业发展趋势研究、银行运营管理方法等问答，让学生学会使用大模型获取行业知识。提供≥ 100个金融行业类问答案例数。</p> <p>学生通过本系统的实训，快速提升 AI 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带来的技能要求，熟练掌握运用人工智能大模型进行尽职调查报告的分析方法和关键技能，通过系统内置脱敏后的银行业务数据，使学生能够在真实的业务操作中更好地掌握信贷分析与决策的关键技能，全面提高学生的金融专业技能，增加就业竞争力。</p>		
--	---	--	--

(二)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2. 交付地点：北京财贸职业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法如下：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额 5% 履约保证金后，卖方向买方开具 60% 的增值税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预付款；所购软件/资源包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7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开具 40% 的增值税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验收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买方将无息退还合同总额的 5% 履约保证金。

4. 产品技术培训与售后服务要求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供应链金融典型生产性实践项目实训平台和银行信用分析 AI 虚拟仿真实训平台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如果出现诉讼，投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发生的诉讼、律师费用和经济赔偿。

4.2 投标人依据本合同作为服务内容或服务成果向采购人提供的任何程序、文件、记录、报告、说明、图表等资料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5、交货方式

5.1 投标人在完成供应链金融典型生产性实践项目实训平台和银行信用分析 AI 虚拟仿真实训平台软件后，保存在存储介质（光盘）上，现场查验后交货（附资源清单）。

5.2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供应链金融典型生产性实践项目实训平台软件在校内指定的服务器上进行安装，其中包括：安装、测试和联网调试。在系统开始投入正式使用时进行验收，按设计要求试运行正常后交付；

5.3 投标人提交所提供的供应链金融典型生产性实践项目实训平台和银行信用分析AI虚拟仿真实训平台可编译开发源代码及相关软件开发素材等，存放在存储介质中（附资源清单）。

6、技术资料

6.1 供应链金融典型生产性实践项目实训平台和银行信用分析AI虚拟仿真实训平台到达时，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软件的操作说明书、系统运维维护方案、系统使用应急预案；
- (2) 软件使用的教学方案以及教学计划；
- (3) 软件全部的可编译源程序代码。

7、检验和验收：

7.1 由投标人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交付，并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能够按设计要求正常运行。

7.2 本合同最终要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信息化专家组验收。

8、质量保证要求：

8.1 所投产品实行“三包”，质量保证期为三年，三年内投标人全部免费更新补丁及版本升级，提供三年免费上门服务。并同时享有原厂商的所有保修承诺。

8.2 保修期内所有产品发生故障时，2小时响应，接到故障电话4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及在线技术解答。每个月电话回访一次，客户指定专门联系人。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8.3 终身提供技术支持，计算机软件产品终身提供免费安装、升级及技术支持。保修期外提供维修并仅收取成本费（成本费只包括配件成本，但不包括人员工时、交

通、住宿费等配件成本以外的费用）。

8.4 承诺提供软件原厂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或相关证明；

8.5 由于软件自身存在的技术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由投标人负责免费升级；

9、培训要求：

9.1 投标人应就项目等有关内容拟订出现场培训计划，并完成对买方 5 名人员的现场使用培训，培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合同报价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商定。

9.2 投标人应就项目提供的供应链金融典型生产性实践项目实训平台和银行信用分析 AI 虚拟仿真实训平台，提供至少一家商业银行在生产使用该平台的操作规程及实际生产案例材料，并针对真实的业务场景提供教学方案设计，培训买方的使用人员，完成教学工作。

9.3 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能独立、正确地对软件进行安装、使用等。

10、增值服务要求：

10.1 投标人应就项目提供的供应链金融典型生产性实践项目实训平台和银行信用分析 AI 虚拟仿真实训平台软件，为采购人提供该软件使用教室及相关场所的文化设计及布置，包括不限于银行实际业务场景文化布置，软件的业务场景文化宣传标语，能够实现教师在使用该软件教学时，利用真实的场景布置与软件使用深度结合，让学生清晰了解银行供应链金融的业务流程。

10.2 投标人应就提供的该软件使用教室及相关场所的文化设计及布置，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

11、其他要求：

11.1 投标人保证就本次项目买卖双方在完成合同签署之前，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所购货物不高于市场价格，如果高于市场价格，卖方保证将高于部分双倍返还。

11.2 为完成本合同，采购人所提供的包括技术标准、各种原始资料均不能泄露给第三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为通用版本，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甲方) 的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公司名称) 为中标人。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 同意按照下列条款, 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法如下：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额 5%履约保证金后，卖方向买方开具 60%的增值税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预付款；所购软件/资源包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7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开具 40%的增值税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验收满一年，如无质量问题，买方将无息退还合同总额的 5%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交货地点：_____

交货时间：_____

6、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7、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____和____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1.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1. 2 “合同价金”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的价款。
1.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1. 5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 7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1.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 技术规范

2. 1 乙方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木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 知识产权

3. 1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甲方（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甲方（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当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乙方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收货人:
 - 合同号:
 - 装运标志:
 - 收货人代号:
 - 目的地:
 -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毛重 / 净重: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乙方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为便装卸和搬运,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书中约定。
 - 6.1.1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

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
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____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____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乙方负责。

8 . 付款条件

-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9 .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乙方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甲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 质量保证

-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0.5 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内。

11 .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甲方应当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乙方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质期。
-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 延迟交货

13. 1 乙方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 违约赔偿

14. 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 不可抗力

15.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 税费

16.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 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 因违约解除合同

18. 1 在乙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 1.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 1 的规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 1.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 1.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 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 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 破产终止合同

19. 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 转让和分包

20.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 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

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25.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26 . 其他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

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
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代理编号: _____; 包号: 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 项目代理编号: _____ ; 第二包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分项最 高限价金 额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供应链 金融典 型生产 性实践 项目实 训平台										850000.00		
2	银行信 用分析 AI 虚 拟仿真 实训平 台										630000.00		
总价 (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证明文 件所在 页码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

投标人地址: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方式:

投标人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9-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投标人不必编制在其投标文件中。）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